

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文件

二七建文[2018]12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拆迁和待建工地综合整治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樱桃沟管委会：

为切实强化拆迁、待建工地综合整治工作，解决拆迁、待建工地空置时间较长、易产生垃圾积存、扬尘治理不到位的问题，按照市扬尘办、区爱卫办等单位要求，请各镇办、樱桃沟管委会对辖区内的拆迁、待建工地进行定期自查自纠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拆迁、待建工地应沿周边连续设置封闭围挡，围挡间无缝隙，同时底部应设置防溢座，挡墙顶部应设置压顶。主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2.5米，次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1.8米。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、整洁，定时清理；围挡外地面，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，确保干净、整洁、卫生，无

扬尘和垃圾污染。

二、围挡临街外立面应刊载公益广告，公益广告中不得出现错别字和逻辑错误；工地围墙应刊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、图说我们的价值观、关爱未成年人主题、爱国卫生运动等为内容的公益广告，公益广告比例不少于围挡、墙体面积的 50%，并及时维护、清洁和更换。

三、拆迁、待建工地内的生活垃圾、混合垃圾应及时清理，不能出现垃圾积存现象。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，应采取覆盖、覆土绿化等整治措施。

四、拆迁、待建工地应采取地面喷水、固化硬化、覆盖防尘网等有效措施防止场地扬尘；待建工地空置 6 个月以上的，首先选择种草或采取其他绿化措施；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，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，待建工地空置 6 个月以下的，应进行简易硬化，改建为临时停车场。

五、采取绿化防尘措施的拆迁、待建工地在未进行绿化施工期间，应每天洒水一至两次；风速达到 4 级以上天气时应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。

六、待建工地用作临时停车场及其他用途时，空地应按其用途采取硬化、覆盖或洒水喷淋措施，并配备专职保洁人员，及时洒水，确保场内干净、整洁、无浮尘。场地应设置垃圾存储设施，并应每天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。

请各镇办、樱桃沟管委会对照以上标准，加强对拆迁、待建工地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并报送《二七区拆迁和待建工地自查自纠问题台账》（见附件），6月底前为周报告，于每周四报送，7月份后实行月报告，于每月28日报送，电子版报 erqianjianzhan@163.com，纸质版盖章后报区建设局209。
(此页无正文)



